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湖光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平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湖光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平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湖光幼儿园凤凰分园教学楼二次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湖光幼儿园凤凰分园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所有补充说明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施工方项目经理

姓名：孙鹏乾 职务：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豫 241161695142

2.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自开工之日起每 10 个日历天（从开工开始计算）向发包人提供已完工工程量清单及形象进度计划。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遵守相关要求。
- (3) 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
-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执行有关文明卫生的规定。
- (5) 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应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并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与协调管理,相互配合做到文明施工。
- (6) 承包人应对进场的所有工人进行全面教育,并对施工现场内的物品进行保护,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 (7) 投入本工程的装修材料必须满足消防要求和环保要求。
- (8) 承包人必须自行承担施工责任,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发生转包或非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撤出,不支付已完工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 5%的违约金。
- (9) 协调处理周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负责施工垃圾的及时清运。
- (11) 施工期间因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拆除物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的要求运到指定地点。
- (13)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承包人应加强对所有施工人员的管理与教育,按发包人指定区域和行走线路活动,严禁随意走动。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作为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监督的依据。

2. 工期和工期延误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45 日历天,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开工令为准,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不能按协议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 一周内,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五、质量与验收

1.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2. 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并必需符合国家安全、健康、环保标准, 如未达以上标准承包人应承担所有损失。

3. 保修期: 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合格, 参与验收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六、安全施工:

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 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 并承担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壹仟元整; 小写: 3641000.00 元。

2) 工程量确认

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上级部门审核的工程量为准。

3) 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根据施工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剩余款项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7%, 余 3% 作为质保金;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缺陷责任期为 1 年。

八、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办法

1. 施工过程中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

须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的有关规定，向监理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文件，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试验合格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相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工程竣工决算：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供竣工归档资料，并整理成册，竣工图纸一式四份，并确保竣工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工程结算：结算款=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价款，双方以结算价进行结算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拟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索赔

发包人未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提供条件、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承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意向；
3. 在发出索赔意向后5天内，向承包人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和金额；
4.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接到索赔资料3天内未作答复，视为该索赔请求已经认可；
5. 双方协议实行一揽子索赔，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的时限不得迟于工程计

划竣工日期前 7 天。

3.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本工程禁止承包人进行违法分包。

2. 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除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遇 6 级以上地震；7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风；30mm 以上持续 3 天的大雨；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5 天的严寒天气均属不可抗力。

3. 凡与理解或执行本协议有歧义而产生争议的，均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容和释义为准。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发包人支付完毕，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保修义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 1 份，副本发包人 3 份，承包人 1 份。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宁

电话：

电话：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河南平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111 1010 1320 0694 034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市湖光幼儿园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湖光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河南平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平顶山市湖光幼儿园凤凰分园教学楼二次装修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变更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保修期限防水工程保修期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及装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待缺陷责任期(1 年)无质量问题,发包方十四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17 日